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手冊



時間：106年4月22日(週六)下午 2:00-5:00

開會地點：台大校友會館(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
號)3樓B會議室

目錄

一、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3
二、【年金改革民間版--五大建議案】.....	4
三、105 年度工作報告.....	12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	19
五、討論提案.....	22
六、協會章程.....	24
七、106 年度工作計畫.....	30
八、10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31
九、第一屆會員名冊.....	32
十、第一屆理監事會員名單.....	44
十一、發言單.....	45
十二、提案單.....	46
十三、札記.....	47
十四、全國教育退休協會秘書處組織.....	48

一、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時間：106年4月22日(週六)下午2:00-5: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3樓B會議室

主席：陳木城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13:50~14:00	報到	秘書處
14:00~14:10	主席致辭、介紹來賓	理事長
14:10~14:30	年金改革民間版發表記者會	理事長
14:30~16:30	年金改革民間版發表會	
14:30~14:40	主持人開場	理事長
14:40~15:10	年金改革基金管理績效	簡美麗
15:10~15:40	可攜式年金制度	陳木城
15:40~16:10	18%依法終止	蕭秋華
16:10~16:30	發表會結語、Q&A	主持人暨講師
16:30~17:00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秘書處
16:30~16:35	主席報告	理事長
16:35~16:40	105年度工作報告 (一) 業務報告 (二) 財務報告	秘書長
16:40~16:45	106年度預定工作計畫報告	理事長
16:45~16:50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秘書長
16:50~17:00	召開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理事長

二、【年金改革民間版--五大建議案】

【年金改革民間版--五大建議案】說明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敬製

前言：

年金改革紛紛擾擾已經吵了好幾年，作為教育退休人員的我們，心情都非常低落，也與軍公教警人員同感委屈。從國民黨的關中版，到民進黨執政後年改會，國是會議，加上媒體的炒作，一面倒的政論名嘴的批評攻擊，軍公教警的年金問題成為社會鬥爭的核心事件，刀刀見骨，在在都令人怵目驚心！

年改會提出改革版本之後，考試院版、行政院版還有立法委員版陸續推出，都不外在多繳、少領、延後退的議題上打轉，各種汗鱉的語言無所不用其極都集中在軍公教警人員的批評，執政黨憑藉其立院多數、強勢媒體，大軍壓境般的席捲整個輿論，我們並不覺得有虛心的溝通和理性的對話，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年金改革隨其所願，強力過關，我們社會也已經撕裂崩毀，政府的誠信也已蕩然無存，我們的國家社會事實已種下了仇恨與不平，都非整個社會國家之福，令人憂心！

教退協會同仁於成立之初即成立年金改革研究小組，蒐集國內外有關年金改革的資料和論述，整理成五大建議案，希望就教於所有軍警公教團體，並提供國內政黨、媒體參考，期待年改可以納入考慮，以創意創新的思維，跳出原有多繳、少領、延後退的窠臼，同理被改革者的心情，用謙卑誠懇的態度，解決年金改革的紛擾。

我們提出的五大建議案是：

一、一個態度：雇主片面改約，態度要拿出來。

二、二個原則：協商的原則，守法的原則。

三、基金管理先行：成立專業獨立的管理法人機構、投資理念、監督、避免道德風險問題。可解決 70%

四、可攜式年金制度：可以解決 60%的問題。

1.五層制的年金結構，政府規劃 50-80%

2.三三式的改革步驟：三階段&三面向

五、18%依法終止：可以提前到七年內在 113 年落日，

84 年前不溯既往。

茲簡述說明如下

一、一個態度：雇主片面改約，態度要拿出來。

年金的制度是政府制定的，並不是廣大軍公教警同仁的自立自肥之作，依據國家制定的制度規定依法退休退伍，領取其法定退休金，真的不是我軍警公教

同仁的錯。政府要提出改革，而且要溯及既往、破壞誠信原則，無論如何都屬於政府片面毀約，執政黨不可以把責任推給以前的政府，而是必須概括承擔，以國家是雇主和政府的高度，拿出應有的態度。

國民黨提出年金改革時，至少前總統馬英九是以三鞠躬向軍警公教致歉，即使如此，仍沒有得到居軍警公教的諒解，造成選舉上的失敗，交出政權下台成為在野。台灣是民主國家，現在的執政黨在年金改革上應有所警惕，社會多數都支持年改軍警公教也多數表示支持，但是怎麼改？如何溝通協調？整個改革的過程和政治操作，其實整個社會都在看，在未來政治選舉上都會有所反應，上台下台本來就是民主政治上的常事，支持改革的人，並不一定支持改革做法和結果，因為，天視來自民視，人人心中自有一把尺。

二、 二個原則：協商的原則，守法的原則。

(一)協商原則：要誠懇，要解決問題。

改革是解決問題，不是製造問題，「協商」是必要的過程和策略，政府最重要的無外是人心向背，軍警公教是政府必須照顧的員工，不是政府的敵人。跟所有的勞資糾紛一樣都需要透過誠心的「協商」方式處理，政府更不可以逃避「負最後給付責任」，留下最壞的示範，自毀長城。

(二)守法原則：依法執政，依法施政。

年金改革一定要守法，依法行事。執政黨依法取得政權，就必須依法行政，否則就失去執政應有的根據和基礎。

退撫基金的確出現缺口，有其無以為續之困難，責任在於政府制定制度失誤於先，又有未發揮事先預警於後，這其中有行政怠惰、有立法怠惰、有監察怠惰、又有政黨內鬥貽誤先機之實，執政黨執政後岌岌要彌補年金缺口，其執政承擔之心情我們也可以理解。但是，法律就是法律，絕無法有任何理由可以藉口迴避。

我們認為可以在法律範圍內解決問題，捨此不由，敢冒天下之大不韙，毀壞律法，未來社會要付出的誠信成本何止於金錢可以換取，這個政治智慧如果沒有，如何說服千萬國人悠悠之口！

三、 基金管理先行：--10 年均富試行方案

成立專業獨立的管理法人機構，引進專業投資人事，由政府和軍警公教團體組成董事會進行輔導監督，以避免目前政府操盤的專業不足問題以及道德風險問題。依照國際及國內投資基金績效，可以提高基金績效到 7% 以上，並可以可解決年金收支逆轉的問題，依複利的方式營運假以時日，不但可以平衡回來，還可以有所盈餘。

所有國家的年金都出現過問題，解決問題最有效的就是基金獨立，並且取得

政府的輔導和協助，並提出初期的資金挹注或政府出面取得銀行融資，逐步起死回生。這期間需要政府和軍警公教團體，理性的坐下來深度對話，取得彼此的信任，才能成為合作共同體，最忌諱的就是彼此對立，互相叫罵，還加上拍捧的媒體助長政府氣勢，甚至是立場偏失的政論名嘴出任打手，造成雙方誠信盡失，形同敵人，這怎麼可以解決問題呢!相信這絕對不是執政者願意看到的

我們提出下列資料和可行試算方案，誠懇請大家指教!

【大家都不用砍，大家都領得到，勞工退休金變 3 倍】

【0 元解決退撫基金破產問題，264 億解決勞保破產問題】

政府說此次年革後，各基金將再次破產，時間如下：

勞保	教師退休基金	公務員退休基金	軍人退休金
125 年	132 年	133 年	?

以後每 5—10 年要再檢討一次。

「多繳、少領、延退」的年改方案實施，將造成年輕人難找工作難升遷、沒有人願意當軍公教、勞工負擔增加→更可怕的是…物價將上漲！

這方案沒有解決破產問題，卻製造更多的問題!

我們周遭的親戚朋友、學生都是軍公教勞，然而政府只想將軍公教拉低和 22K 勞工一樣，造成均貧的現象!卻不願意將 22K 勞工拉高和軍公教一樣!不肯製造均富的社會!

現在提出紓困解決方案，藉此將大家帶往均富的社會!

10 年均富試行方案如下：

1、106 年至 108 年，政府向銀行貸款，再借給各基金，所借金額如下表：

	106 年借款金額	107 年借款金額	108 年借款金額	合計借款金額	利息支付者
勞保	1.1 兆	1.1 兆	1.1 兆	3.3 兆	政府支付勞保借款利息
教師退休金	2000 億	2000 億	1500 億	5500 億	教師退休金自付利息
公務員退休金	2000 億	2000 億	1500 億	5500 億	公務員退休金自付利息
軍人退休金	2000 億	800 億	800 億	3600 億	軍人退休金自付利息

(已經用最新精算報告數據試算 50 年)

2、勞保 45 年後分 3 年還款，軍公教 40 年後分 3 年還款。

3、由退撫基金自付利息，以利率 0.8% 計，約需利息 116.8 億。

4、由政府支付勞保借款利息，以利率 0.8% 計，約需利息 264 億。

5、將基金財團法人化,由優秀專業基金經理人團隊管理基金，致力提高基金績效,基金能漸漸自給自足,不會破產,大家都領得到，大家都不用被砍。

均貧方案

均富方案

政府的退撫基金方案	此退撫基金紓困方案
政府每年把「 部分18% 節省下來的錢」給軍公教退撫基金	政府每年挹注公教退撫基金 0億
砍軍公教：軍公教要多繳少領延退	不砍：軍公教不用多繳少領延退
又破產：公教分別於 133年（公） 及 132年（教） 破產	不破產，大家都領得到。
年輕人難找工作難升遷	職場正常新陳代謝
沒人要當軍公教	吸引優秀人才當軍公教
物價上漲	避免物價上漲

政府的勞保方案	此勞保紓困方案
政府每年挹注勞保 200億	政府每年挹注勞保 264億
砍勞工：勞工要多繳少領	不砍勞工：勞工不用多繳少領
勞保將於 125年破產	不破產，大家都領得到
勞退退休金很少	勞退退休金變 3倍
勞工所得替代率低	勞工所得替代率可達 218%
物價上漲	避免物價上漲

一輩子 22K 的勞工、自提 6%、工作 35 年、餘命 20 年，若基金績效為目前的 2.83%，其勞退新制退休金為 10602 元；但若基金績效為 7%，其勞退新制退休金為 36106 元。

只是提升基金績效，政府不用多花一毛錢、勞工也不用多花一毛錢，就讓勞工勞退新制退休金變 3 倍，如下圖。

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勞退新制)

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勞退新制)

個人目前薪資(月)：	22000	元	個人目前薪資(月)：	22000	元	
預估個人退休金投資報酬率(年)：	2.83	%	預估個人退休金投資報酬率(年)：	7	%	
預估個人薪資成長率(年)：	0	%	預估個人薪資成長率(年)：	0	%	
退休金提繳率(月)：	12	%	退休金提繳率(月)：	12	%	
預估選擇新制後之工作年資：	35	年	預估選擇新制後之工作年資：	35	年	
預估平均餘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0年 <input type="radio"/> 24年		預估平均餘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0年 <input type="radio"/> 24年		
結清舊制年資移入專戶之退休金至退休時累積本金及收益：	0	元	結清舊制年資移入專戶之退休金至退休時累積本金及收益：	0	元	
試算	重算	計算明細	試算	重算	計算明細	
預估可累積退休金及收益：	1,945,871	元	預估可累積退休金及收益：	4,684,206	元	
預估每月可領月退休金：	10,602	元	3.4 倍	預估每月可領月退休金：	36,106	元
預估每月可領月退休金之金額佔最後三年平均薪資比例：	48.19090909090909	% (所得替代率)		預估每月可領月退休金之金額佔最後三年平均薪資比例：	164.11818181818181	% (所得替代率)

一輩子 22K 的勞工、自提 6%、工作 35 年、餘命 20 年，若基金績效 7%，其勞退新制退休金為 36106 元，勞保退休金為 11935 元，合計為 48041 元。此時其所得替代率為勞退 164% + 勞保 54% = 218%。

若上述起薪 22K 的勞工，每年調薪 1%，則基金績效 7%，其勞退新制退休金為 39884 元，勞保退休金為 15754 元，合計為 55638 元。此時其所得替代率為勞退 130% + 勞保 54% = 184%。

關於以上數據，請參考勞動部網站：

勞退新制試算表 http://kmvc.mol.gov.tw/trial/personal_account_frame.asp

勞保月退試算表 <http://www.bli.gov.tw/cal/oldPay.asp>

今日勞工退休金太低是政府把基金績效做太差造成的!

這是成功將 22K 勞工退休金及所得替代率拉高至超越軍公教水平的方法，希望政府為 22K 勞工著想，趕快實行，讓全民往均富邁進。

若這 10 年基金績效未達 7% 的話呢？

若基金績效是 6%，則試行 10 年後，勞保餘額為 6.1 兆(如下圖一)，還 3.3 兆後餘額為 2.8 兆；若基金績效是 5%，則試行 10 年後，勞保餘額為 5.4 兆(如下圖二)，還 3.3 兆後餘額為 2.1 兆；若基金績效是 4%，則試行 10 年後，勞保餘額為 4.8 兆(如下圖三)，還 3.3 兆後餘額為 1.5 兆。所以即使是 4% 的績效試行 10 年後餘額仍比現在勞保餘額的 6965 億多很多，屆時再來討論該如何砍，也不會像現在砍得這麼嚴重。所以我們可以放心的試行 10 年這個「均富方案」看看，再做檢討！政府這種「多繳、少領、延後退、副作用一堆、砍完分別 125、132、133 年又破產」的方法，都敢勇往直前、義無反顧、奮不顧身立即要做！請問為什麼不先試試 10 年這個可能帶領大家均富的方案呢？可能使一輩子 22K 的勞工月退休金 48000 元的方案呢？這才是一個有希望的年金改革！

勞保基金原始數據106年起分3年無息借款總額3.3兆,提高績效6%,151年起還款								
年 度	提撥 率%	繳費收入 (百萬元)	挹注金額 (百萬元)	支出 (百萬元)	繳費收入+挹注+前一年淨值 (C+D+I)	6%投資收益 (F*0.06)	總和 (F+G)	當年基金淨值 (H-E)
106	9.5	\$337,391	\$1,100,000	\$323,676	\$2,133,930	\$128,036	\$2,261,966	\$1,938,290
107	9.5	\$336,371	\$1,100,000	\$345,119	\$3,374,661	\$202,480	\$3,577,140	\$3,232,021
108	10	\$353,059	\$1,100,000	\$369,225	\$4,685,080	\$281,105	\$4,966,185	\$4,596,960
109	10	\$351,879	\$0	\$494,621	\$4,948,839	\$296,930	\$5,245,770	\$4,751,149
110	10.5	\$368,391	\$0	\$425,546	\$5,119,540	\$307,172	\$5,426,712	\$5,001,166
111	10.5	\$367,440	\$0	\$465,947	\$5,368,606	\$322,116	\$5,690,722	\$5,224,775
112	11	\$383,575	\$0	\$500,900	\$5,608,350	\$336,501	\$5,944,851	\$5,443,951
113	11	\$382,158	\$0	\$546,020	\$5,826,109	\$349,567	\$6,175,676	\$5,629,656
114	11.5	\$397,593	\$0	\$575,971	\$6,027,249	\$361,635	\$6,388,884	\$5,812,913
115	11.5	\$396,386	\$0	\$615,499	\$6,209,299	\$372,558	\$6,581,857	\$5,966,358
116	12	\$413,128	\$0	\$644,721	\$6,379,486	\$382,769	\$6,762,255	\$6,117,534

圖一：若基金績效是 6%，則試行 10 年後，勞保餘額為 6.1 兆

勞保基金原始數據106年起分3年無息借款總額3.3兆,提高績效5%,151年起還款

年 度	提撥 率%	繳費收入 (百萬元)	挹注金額 (百萬元)	支出 (百萬元)	繳費收入+挹注+前一年淨值 (C+D+I)	5%投資收益 (F*0.05)	總和 (F+G)	當年基金淨值 (H-E)
106	9.5	\$337,391	\$1,100,000	\$323,676	\$2,133,930	\$106,697	\$2,240,627	\$1,916,951
107	9.5	\$336,371	\$1,100,000	\$345,119	\$3,353,322	\$167,666	\$3,520,988	\$3,175,869
108	10	\$353,059	\$1,100,000	\$369,225	\$4,628,928	\$231,446	\$4,860,374	\$4,491,149
109	10	\$351,879	\$0	\$494,621	\$4,843,028	\$242,151	\$5,085,179	\$4,590,558
110	10.5	\$368,391	\$0	\$425,546	\$4,958,949	\$247,947	\$5,206,897	\$4,781,351
111	10.5	\$367,440	\$0	\$465,947	\$5,148,791	\$257,440	\$5,406,230	\$4,940,283
112	11	\$383,575	\$0	\$500,900	\$5,323,858	\$266,193	\$5,590,051	\$5,089,151
113	11	\$382,158	\$0	\$546,020	\$5,471,309	\$273,565	\$5,744,875	\$5,198,855
114	11.5	\$397,593	\$0	\$575,971	\$5,596,448	\$279,822	\$5,876,270	\$5,300,299
115	11.5	\$396,386	\$0	\$615,499	\$5,696,685	\$284,834	\$5,981,519	\$5,366,020
116	12	\$413,128	\$0	\$644,721	\$5,779,148	\$288,957	\$6,068,106	\$5,423,385

圖二：若基金績效是 5%，則試行 10 年後，勞保餘額為 5.4 兆

勞保基金原始數據106年起分3年無息借款總額3.3兆,提高績效4%,151年起還款

年 度	提撥 率%	繳費收入 (百萬元)	挹注金額 (百萬元)	支出 (百萬元)	繳費收入+挹注+前一年淨值 (C+D+I)	4%投資收益 (F*0.04)	總和 (F+G)	當年基金淨值 (H-E)
106	9.5	\$337,391	\$1,100,000	\$323,676	\$2,133,930	\$85,357	\$2,219,287	\$1,895,611
107	9.5	\$336,371	\$1,100,000	\$345,119	\$3,331,982	\$133,279	\$3,465,261	\$3,120,142
108	10	\$353,059	\$1,100,000	\$369,225	\$4,573,201	\$182,928	\$4,756,130	\$4,386,905
109	10	\$351,879	\$0	\$494,621	\$4,738,784	\$189,551	\$4,928,335	\$4,433,714
110	10.5	\$368,391	\$0	\$425,546	\$4,802,105	\$192,084	\$4,994,189	\$4,568,643
111	10.5	\$367,440	\$0	\$465,947	\$4,936,083	\$197,443	\$5,133,526	\$4,667,579
112	11	\$383,575	\$0	\$500,900	\$5,051,154	\$202,046	\$5,253,201	\$4,752,301
113	11	\$382,158	\$0	\$546,020	\$5,134,459	\$205,378	\$5,339,837	\$4,793,817
114	11.5	\$397,593	\$0	\$575,971	\$5,191,410	\$207,656	\$5,399,066	\$4,823,095
115	11.5	\$396,386	\$0	\$615,499	\$5,219,481	\$208,779	\$5,428,261	\$4,812,762
116	12	\$413,128	\$0	\$644,721	\$5,225,890	\$209,036	\$5,434,925	\$4,790,204

圖三：若基金績效是 4%，則試行 10 年後，勞保餘額為 4.8 兆

關於上述勞保紓困方案，我們試算了以下各種可能：

	106 年挹注勞保金額(資金來源)	每年編列預算 挹注勞保金額	106 年無息借款金額
甲案	0	0	3.3 兆(分 3 年)
乙案	4000 億(註一)	0	2.9 兆(分 3 年)
丙案	8000 億(註二)	0	2.4 兆(分 3 年)
丁案	1.1 兆(註一)	0	2.1 兆(分 3 年)
戊案	1.5 兆(註一)	0	1.7 兆(分 3 年)
己案	1.1 兆	200 億	1.8 兆(分 3 年)
庚案	1.1 兆	500 億	1.3 兆(分 3 年)
辛案	0	600 億	2.3 兆(分 3 年)

(上表皆已用最新精算報告數據試算 50 年，政府可設計分 5 年或 10 年借款)

註一：這三年超徵稅收 4000 億。

註二：由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案，以特別條例立法列為立法院新會期優先法案。

註三：2014 年健全財政方案，過去 2 年稅收明顯超徵，為政府創造 8000 億舉債空間，中央政府負債餘額距離法定舉債空間過大為 1.1 兆。

註四：註一及註三的資金來源，共 1.5 兆。

最後要呼籲政府，在複利作用下，慢一年實施此方案會差很多。以勞保為例，政府於 106 年開始分三年無息借勞保 3.3 兆，於 153 年餘額為「2043 億」；但政府若於 107 年才開始分三年無息借勞保 3.3 兆，則於 153 年餘額為「負 3 兆 3800 億」，兩者相差 3 兆 5843 億，如下表：

106年實施勞保紓困方案	107年實施勞保紓困方案
106年起分3年無息貸款3.3兆	107年起分3年無息貸款3.3兆
151年起分3年還款	152年起分3年還款
153年底勞保餘額為「2043億」	153年底勞保餘額為「負3兆3800億」
153年結餘相差「3兆5843億」	

(上表皆已用最新精算報告數據試算 50 年)

以上是一個「花政府 0 元就解決退撫基金破產問題，花政府 264 億解決勞保破產問題」的方案，所以大家都不用被砍，所以大家都領得到，並將大家帶往均富社會，請政府立刻做！

至於基金績效是否可達 7% 呢？陳副總統說了：基金要財團法人化，則績效可以很好！澳洲來拜訪陳副總統的議員團隊也說了：我們的投資報酬率都可以達 7~8%，為何澳洲的團隊會發此豪語呢？因為各國退休金的績效標準是 7% 以上！請參考以下視頻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l8sjhubyr8>

至於利率 0.8% 可以貸得到錢嗎？吳益政議員說了：全台灣的銀行搶著借你錢，只要 0.8%，不用 1%。請參考以下視頻益政大聲公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KNwDbzxcFs>

國外基金投資績效的【年平均】投資績效

韓國	國民年金公團	7% (10年)
新加坡	勞退基金	7% (6年)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9% (30年)
新加坡	淡馬錫基金	15% (30年)
阿拉伯	阿布達比投資基金	16% (8年)
美國	加州退休金(平均)	7% (20年)
美國	加州教師退休基金	8.4% (25年)
美國	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	9.4% (30年)
美國	Idaho 州退休基金	8.46% (20年)
美國	伊利諾州的州立大學退休基金	9.2% (30年)
美國	Kentucky 州教師退休基金	7.6% (20年)
美國	Iowa 州公共受雇者退休基金	7.21% (10年)
美國	Oregon 州公務員退休基金	8.13% (10年)
智利	A 基金	9.14% (7.5年)
智利	B 基金	7.33% (7.5年)
智利	C 基金	9% (30年)
加拿大	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	13.8% (20年)
加拿大	安大略省市政退休基金	7.6% (20年)
加拿大	亞伯達省公共服務退休基金	7.5% (20年)
加拿大	亞伯達省地方當局退休計畫	7.7% (20年)
加拿大	亞伯達省大學退休基金	7.4% (20年)
加拿大	亞伯達省特殊能力退休基金	7.8% (20年)
加拿大	BC 省公共服務退休金	8.1% (10年)
加拿大	BC 省市政退休金	7.3% (10年)
加拿大	BC 省大學退休金	7.3% (10年)
香港	強積金	12%

上表整理自加拿大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網站，平並以早議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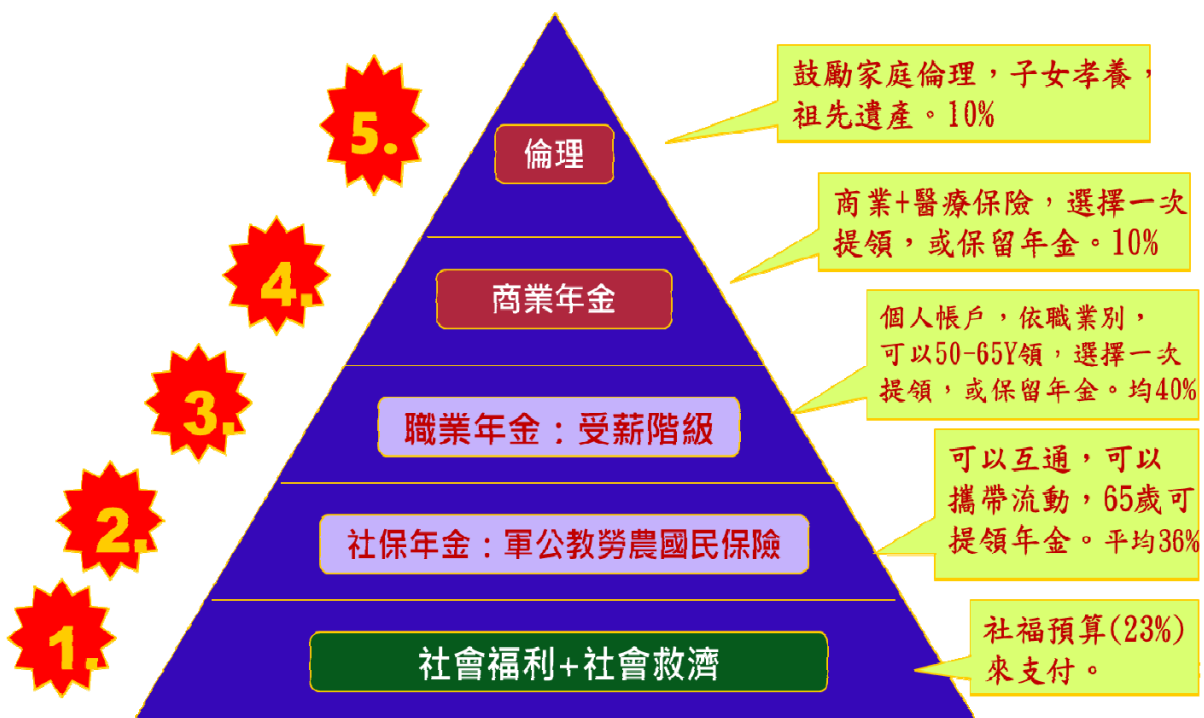
<http://www.hcceiu.org.tw/modules/news/index.php?storytopic=49>

四、創新的可攜式年金制度：可以解決 60%的問題。

(一)五層制的年金結構，政府規劃第二、三層，可以提供 50-80%的年金月所得替代率。

1. 制定年金起領年齡，撤除天花板限制，軍警公教未取得更高的年金替代率，自然會延長服務年資。
2. 對特殊行業制定提前離職年齡，但是因為年金軍警公教都是可攜式，可以互通互流，引導離職轉職者，從事體力、致力可以承擔的新工作界續服務社會，奉獻其生產能力。
3. 保險年金和職業年金都可以攜帶保留，軍警和教師等必須提早離職者，都可以轉職，延後結算請領的年齡，自然可以多繳，基金就可以持續進帳，加上獨立經營的績效，相乘效應，必然可以大大開源節流，成就基金永續的可能。

創新的五層年金制度表如下：



【說明一】第2層可攜式社會保險，可以提供**36%**之年金替代率。

4. 可以流動，可以互通，全民社保。
5. 離開教職，可以創業，可以轉職場，例如軍職轉警職，或轉教職、勞工職，到65歲累積保險，轉為年金月領，佔36%。(年所得/12*1.2%*30年年資=36%)
6. 教職依85制滿55歲，可以先領職業年金，但須保留社會保險到65歲在結算提領。
7. 可以：勞工+警察+軍人+教職+創業，工作滿30-35年，符合80-95制，再依年資比率結算按月提領。
8. 符合時代轉職頻繁趨勢，不必被單一職業綁架，人生可以有多種職別，多采多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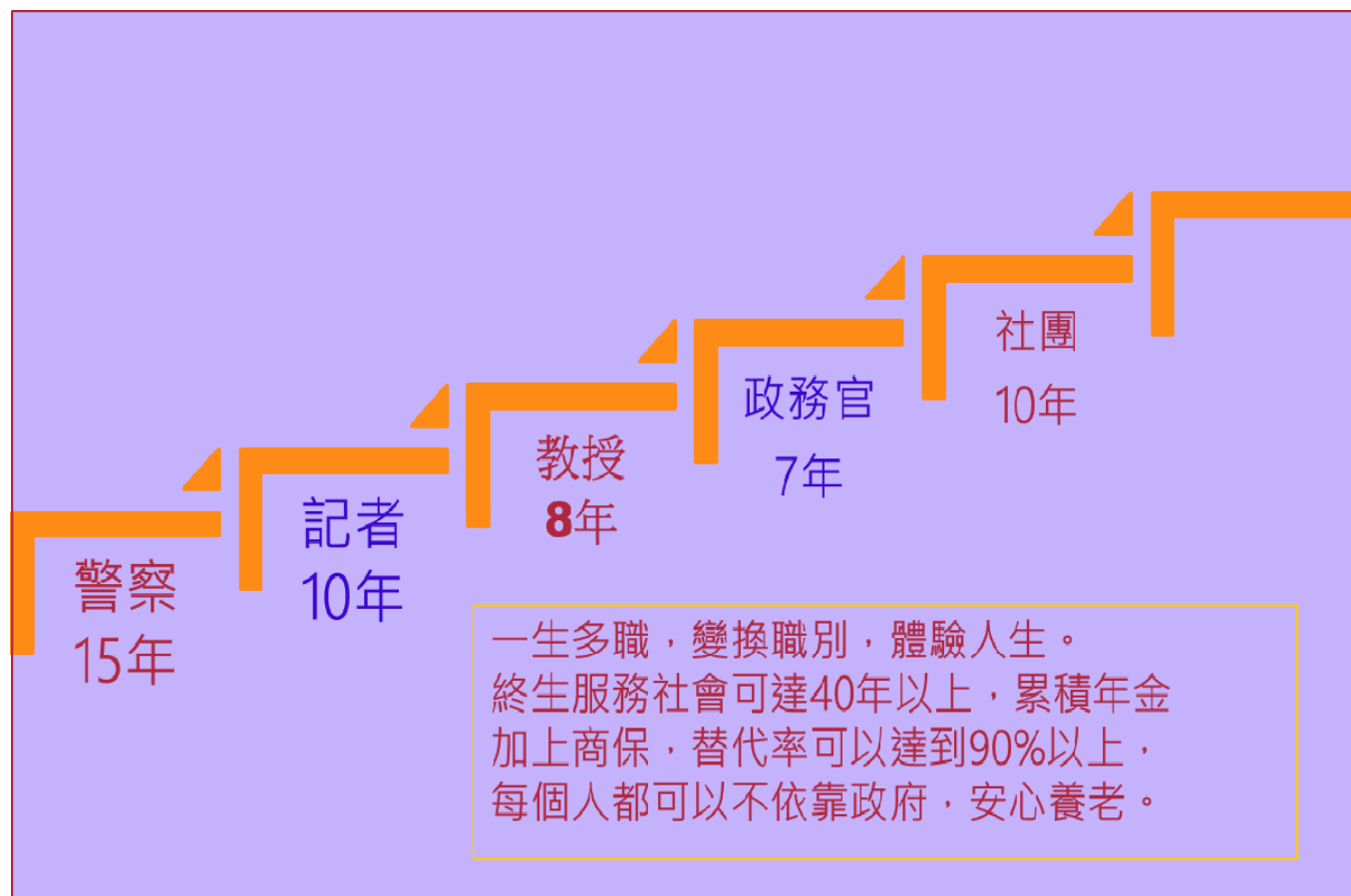
【說明二】第3層可攜式職業年金，可以提供大於**40%**的年金所得替代率。

- 1、離職者都可以保留年資，到一個年齡，如：生涯服務年資滿30年以上，或滿55-70歲，就可以申請結算。但社會保險年金需到65歲始可領取。
- 2、每一職業別之基金管理，列有個人電腦資料，隨時都可以查帳，計算個人退職金，累計在各職業別年金帳戶，依照規定，自行規劃選擇退休年齡。(DC 確認提撥制+個人帳戶制)避免被單一職業綁架。
- 3、即使沒有受薪之工作，如自由創作、自由事業者，都可以繳交職業年金，享受保障。
- 4、計算方式：年所得/12*1.5%*年資=45-60%之替代率
- 5、為鼓勵晚退多服務，其計算年資計到40年。

神奇的可攜式年金，軍警公教勞可以轉職，終身服務示意圖如下。

示意圖說明：

- 1、未來的軍警公教勞不必被單一的年金綁架，在一生中可以依照社會變遷，個人專業和興趣，自由自在的轉職。
- 2、隨著年齡不同，興趣的轉移，可以選擇自己可勝任的工作，繼續服務社會。
- 3、退休年齡可以依據各職業別的規定，離職者可以轉職到可以勝任的工作，到一定年齡再依規定結算起領年金。
- 4、創建新的制度，既符合未來 21 世紀後現代社會的需求和趨勢，也創建了職業自由轉移的制度環境，是軍警公教勞的福祉。
- 5、尤其是軍人和警察可以需要提早離職，輔導其轉職，年金結算保留，留在基金繼續升息，此人可以轉職繼續服務，繼續繳交年金，繼續累積年金，自然就會延後退，延後退會多繳了，形成多贏的年金制度。



【說明三】各職業別退休給付年齡設計

- 1、各職業別退休年齡設計如下表。
- 2、各職業別內部由於職位和工作性質不同茄實渠退休年齡不必一刀切，例如高階警官，後勤幕僚軍人，其退休年齡可以延後，讓他們的豐富的經

驗可以繼續留在職場繼續貢獻他們的智慧，自然可以延後退休年齡。

- 3、如必要提早離職，如有轉職設計的制度他們退休後仍可以結算年金並給予保留，等到他們在其職場上完全退休再來結算起領，不但個人可以累積更多年金，基金也可以創造更多的收入來源，延後支付。
- 4、這樣的設計，才是更精緻細膩的規劃，相信公共政策設計專家，財經專家可以繼續思考，一起來未個制度創建更完善的、可行的細部設計。

職業別	給付年齡&給付率	退齡	平均
軍人	帶兵士官兵：服務 20 年，滿 40 歲退伍轉職。 帶兵軍官：服務 25 年，滿 45 歲退伍轉職。 後勤士官：服務 30 年，滿 50 歲退伍轉職。 後勤校級軍官：服務滿 30 年，滿 55 歲退伍轉職。 高級將官：服滿 35 年，60-65 歲退伍。	>40 歲 >45 歲 >50 歲 >55 歲 >60 歲	>48 歲 (現行平均 43 歲)
公務員	委任薦任公務員 60-65 歲退休。 簡任級以上公務員 60-65 歲退休。	>55 歲 >62 歲	>62 歲 (現行 56 歲)
教育人員	中小學教師，55-60 歲退休轉職。 中小學行政人員，60-65 歲退休轉職。 中小學校長，大學教師 62-65 歲退休。	>50 歲 >55 歲 >62 歲	>58 歲 (現行 53 歲)
警消	基層警察，消防人員滿 55 歲退休轉職。 中階警官。滿 60 歲退休轉職。 高階警官，後勤行政人員。滿 65 歲退休。	>50 歲 >55 歲 >60 歲	>60 歲
勞工	基層勞力工作者，滿 60 歲退休轉職。 高階管理研發工作者，滿 65 歲退休。	>50 歲 >60 歲	>63 歲
說明	@不必一刀切，導引各職業別依其性質延後退休。		

(二)三三式的改革步驟：三階段&三面向

除了可攜式年金的創建外，也必須考慮三個面向：

- 1.新進人員 2.現職人員 3.已退人員

並分成三個階段:

- 1.止血階段 2.協調階段 3.退場階段

一步一步來，先其可行可為者，進入止血階段，再其可議者，協商溝通，緩衝圓滿。

三面向	三階段	改革後具體效果
第一面向 新進人員	止血階段	1.鼓勵多服務，延後退，教育人員從 53 歲退，延後七年以上，平均 60 歲以上退休。 2. 現職者 55 專案立即終止，每年可省下 5 億。 3.服務未滿因故離職轉職者，年金保留，到法定起領年齡可以結算起領年金。
第二面向 現職人員	協調階段 緩衝期協商， 延後退休	1.自實施新制起，採漸進方式，逐年提高到教師 55 歲、行政人員 60 歲、校長及大學教師 65 歲。 2. 規劃現職者新舊制可以自由選擇的機制。 2.十年內平均退休年齡從 53 歲，延到平均 58 歲。
第三面向 已退人員	退場階段 1.18%優存新制年資逐年扣除。 2.年金所得替代率不必動，減去新制的 18%自然降低替代率。 3.80 歲以上之長者不動，以補償早年低薪。	1.18%優存：84 年以後年資依據新制，不予計算，可以讓 18%提前 30 年在民國 113 年退場，大量降低政府目前 18%利息負擔。可採逐年減少之緩著陸原則。 2.說服已退者讓步，再 18%上依法退出新制年資部分，減少政府利息負擔。 3.基金再有缺口，也可說服已退者依所得高低，提供 10%制 20 之借款，暫緩支付，榮基金營運正常時再行償還借支部分。

五、18%依法終止：可以提前到七年內在 113 年落日，84 年前不溯既往。

18%優存對 84 年以後入職者並無此問題，但是對於已退人員，在退休金計算時已計入替代率，實為其退休金之一部分，不可以說砍就砍。

我們建議依法終止，對於 84 年以後退休人員，包含舊年資者其新制年資不應計入 18%優存。目前含有新制年資者，其公保儲金扣除其替代率外，其餘部分即可以存入銀行領取優存，這一部分應該依法終止。

如果這樣就可以在民國 113 年(83+30=113 年)完全終止 18%優存。政府就不必背負違反誠信，溯及既往的罪名。

至於 84 年前退休者，本不溯既往原則不與改變，畢竟 84 年以前退休的都已 8-90 歲了，法律不外人情，何必讓老人擔心，含恨九泉呢!

當年全退者，其 18%優存可以逐年減至 12%，以保障其基本生活。

【說明】

1. 服務 35 年計，85 年以後退休者，其 85 年後之新制年資，不應領取 18%。
2. 如果 85 年薪制實施，落實 18%結束，則可以在 83+30=114 年完全落幕。
3. 否則 83 年入職仍可領 18%，他們在 113 年退休還可以領 30 年以上，造成 18%之落日延後到民國 143 年以後，真的遙遙無期。(83+30+30=143 年，至少 143 年)
4. 目前 18%猶存政府每年編列約 680 億挹注利息，113 年完全終止後，可以減少到只剩下一次退者，和 83 年以前退的 85-90 歲老人，到了 113 年，都已經 92-97 歲了，應該寥寥無幾了。
5. 對於 84 年以後退休者，犧牲了 84 年以後的新制年資，這一點退讓應該是可以說服的，畢竟是依法終止，社會也可以認同政府的守法精神和努力。

【結語】

1. 涉及軍公教年金，屬於法定財產權，不要冒天下之大不韙去溯及既往，撕裂社會，即使強渡關山，後面的釋憲官司還是永無寧日。
2. 為所可為，做應該做的，做可以做的，除非真的是政治鬥爭。
3. 要跳出：多繳、少領、延後退的思維框框，創建新的制度。
4. 獨立基金管理是魔法，政府真的可以放手，不必管太多，管太多顧人嫌。
5. 可攜式很神奇：用可攜式的制度鼓勵一生多職，不同的年齡以不同的工作貢獻社會，自然延退，延後起領，又符合 21 世紀未來職業轉換頻繁的趨勢。

一個人工作到 60-70 歲，領再多也領不了多久了。

【民間版五大建議案的效益】

三大策略	主要作法	預期績效
一、 <u>基金管理獨立制</u> (100:80)	1.政府不放手，營運不自由。 2.政府一放手，協助輔導，基金自負其責。 3.基金管理公司，績效目標 7%，一切 OK!	基金獨立， 年金永續， 永無爭議。
二、 <u>可攜式 年金制度</u> (100:75)	<u>2-1.五層制年金架構</u> 1.第一層社會救濟運用原有 23%的社福預算。 2.第 2、3 層社會保險+職業年金，運用原有的退撫 預算 7-7.5%，規劃 50-80%的退休年金。 建立年 金流動機制，激勵社會生產能量。 3.第四層商業年金開放民間經營，促進產業。 4.第五層家庭倫理，恢復傳統家庭文化功能。	年金多元， 職業多元， 促進產業， 激勵產能， 全民幸福。
	<u>2-2.三三式改革步驟</u> 1.三大面向：新進+在職+已退人員，分開處理，不可以 一刀切。 2.三個階段：先止血+再協調緩衝+逐漸落實退場。	減少反抗， 樂於生產， 成功圓滿。
三、 <u>18%依法終止</u> (年減 100 億支出，113 年落日)	1.84 年起的任職依新法不計入 18%優存，逐年退回或也可選擇轉入退休基金，可以提前到 113 年落幕。 2.全退者或 1/2 者，逐年減至 12%。 3.83 年以前退休者不溯及既往。都 8-90 歲了!	依法終止 不溯既往 毫無爭議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敬製

研究小組成員：陳木城 簡明勇 吳金魁 簡美麗 蕭秋華 阮宏展

--全文完--

三、105 年度工作報告

(一)105 年工作報告

1. 會務報告：會員現況報告：

106/02/10 會員人數統計：(詳如名冊)

正式會員人數 159 人，預備會友 8 人，贊助會友 43 人，支持會員 43 人。

2. 105 年工作執行現況報告：

(1) 瀚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案。

(2) 與育見科技公司合作培訓退教協會講師及巡迴各校宣導活動。

(3) 本會成立年金改革講座小組，持續至全省各校進行年金改革講座，
共計進行 10 校 5 場次。

(4) 本會召開「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政策部會議，協同辦理 0903 凱
道遊行活動。

(5) 協辦財團法人愛樂文教基金會「2016 海峽盃少兒歌唱大賽」活動。

(6) 教育實驗學校計畫。

(7) 持續協助申請教育部夏日樂學計畫。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10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經費收支決算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項 款	項 目	目 名稱	105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 比較		備註	
			金額	金額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90,671	602,000		511,329		
	1	入會費	23,300	200,000		176,700		
	2	常年會費	42,000	200,000		158,000		
	3	贊助捐款	4,000	100,000		96,000		
	4	其他收入-業務回饋	21,000	100,000		79,000		
	6	其他收入-存簿利息	371	2,000		1,629		
2		經費支出	112,913	368,000		255,087		
	1	參訪活動支出	34,475	200,000		165,525		
	2	業務費	14,056	30,000		15,944		
	3	人事費	34,000	50,000		16,000		
	4	辦公費	30,382	88,000		57,618		
	1	事務費：辦公設備支出	7,525	20,000		12,475		
	2	事務費：郵資水電費	2,089	20,000		17,911		
	3	事務費：交際費	1,688	20,000		18,312		
	4	事務費：什項支出	19,080	10,000	9,080			
	5	事務費：帳務處理費	-	10,000		10,000		
	6	事務費：網路處理費	-	8,000		8,000		
3		本期餘絀	-22,242	234,000		256,242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411,850	本期支出	112,913
本期收入	90,671	本期結存	389,608
合計	502,521	合計	502,521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出納：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資產負債表

印表日期：106/03/31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小計	合計	會計項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389,608			
現金	33,303		保留盈餘		389,608
銀行存款	356,305		累積盈虧	411,850	
			累積盈虧(99年度以後)	411,850	
			本期餘絀(稅後)	-22,242	
			淨值總額		389,608
資產總計		389,6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9,608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損益表(明細)

印表日期: 106/03/31		105/01/01 至 105/12/21		單位: 新台幣元	
編號	會計項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百分比%
41	營業收入總額		90,300		100.00
410101	會費收入	23,300			25.80
410102	常年會費收入	42,000			46.51
410202	會員捐款收入	4,000			4.43
41020701	其他收入	21,000			23.26
4	營業收入淨額			90,300	100.00
5	營業成本			-0	
	營業毛利			90,300	100.00
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112,913	125.04
611001	員工薪給	20,000			22.15
61100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14,000			15.50
6111	租金支出	700			0.78
611201	文具書報雜誌費	3,266			3.62
611202	印刷費	289			0.32
6115	郵電費	2,089			2.31
6116	修繕費	6,825			7.56
612012	其他業務費	1,200			1.33
612901	出席費	4,000			4.43
612907	印刷費	7,141			7.91
612910	膳費	1,688			1.87
612912	雜支	30,475			33.75
613201	什費	570			0.63
613208	其他支出	18,510			20.50
613212	交通費用	2,160			2.39
	營業淨利			-22,613	-25.04
7	非營業收入總額			371	0.41
7038	利息收入	371			0.41
3440	本期損益			-22,242	-24.53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查。(詳見大會手冊)

提案人：秘書長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核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

案由二：本會 106 年度預定工作計畫，提請審查。(詳見大會手冊)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核報內政部備查。

一、 會務工作

- (一)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 (二)舉行年度會員大會。
- (三)成立會務組織，推動會務工作及服務事項。
- (四)完成協會網頁建置事宜，設立會員檔案，完善管理機制。
- (五)宣傳協會宗旨，擴大招募會員組織，推動教育支援服務工作。

二、 業務工作

- (一)召開理監事會議三次
- (二)年金改革議題相關計畫
- (三)成立編輯小組辦理協會各項出版計畫
- (四)持續辦理夏日樂學計畫
- (五)辦理國內外教育參觀旅遊活動至少二次
- (六)協會成立以來一直在推動實驗三法計畫。目前協會參與資策會的「偏鄉小偏鄉小校公辦民營計畫」、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的「三語國際實驗學校計畫」。
- (七)持續發佈本會訊息給各地退休教育人員聯誼會與地方團體，並與各地退休聯誼單位相互結盟；廣招個人、團體會員目標 300 人。
- (八)其他

決議：

案由三：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審查。（詳見大會手冊）

提案人：秘書長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核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

案由四：本會就「年金改革議題」提出民間版本各項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決議：

案由五：本會第一屆理監事會將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屆滿，擬申請延後到 107 年 1 月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進行改選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長

說明：本會第一屆理監事會將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屆滿，依規應於理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改選，但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三個月；為期 105 年度各項計畫完整執行，故擬申請延後到 107 年 1 月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並進行理監事會等各項改選事宜。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退休生活「五不忘」

1. 不要吃喝玩樂，忘了生命的初衷。
2. 不要玩物喪志，忘了教育的本命。
3. 不要有恃無恐，忘了歲月的危機。
4. 不要停止學習，忘了智慧的成長。
5. 不要停止服務，忘了付出的喜樂。

六、協會章程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 Taiwan Education Retirees Association (簡稱 Taiwan ERA)。**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設立之宗旨如下：
(一) 維護教育人權、落實退休權益。
(二) 增進關懷照顧、加強聯誼交流。
(三) 推展終身學習、拓展生涯規劃。
(四) 組織服務志工、傳承教學經驗。
(五) 發展教育研究、促進教改政策。
爰以充實教育退休人員之生活，奉獻教育專業經驗，促進教育進步為宗旨。
本會會員為學校教育退休人員，包含各級學校離退之校長、主任、教師及員工。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25 號 3 樓**，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教育退休人員進修學習、社會服務、教育交流、生涯規劃、健康養生、休閒聯誼、關懷照顧之相關活動，充實退休生活，豐富生命。
二、辦理教育退休人員權益福利政策之協議、權益制度諮詢，照顧關懷退休人員孤寡病殘者，提供會員相關之訊息和服務，確保會員之福利。
三、建置教育專業人力資源平台，整合退休人員之專長，提供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專業諮詢、鐘點教師、專案委託及教育志工、講師等人力支援之媒介與派遣。
四、推動教育政策、課程教材、教學設計、未來教育之研究與開發，傳承教育專業經驗，促進教育與教學之發展進步。
五、承辦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委託案，協助辦理教育政策、課程發展、教學研究、師資培育、專業講師、國內外教育交流、學術研討、議題討論、藝文展演之教育相關活動與計畫。
六、出版編輯與教育有關之研究論文、刊物叢書、典範案例、人物故事、教育文史有關之平面、數位電子著作，傳承經驗，累積教育智慧推動教育本土論述之建構。

七、其他與教育退休人員生活和教育教學相關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國民教育署、終身教育司、人事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退休離職教育人員身分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預備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尚未退休之教育人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預備會員。
- 四、贊助會友：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行使選舉權時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不具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之權利。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於恢復繳交會費後，得以辦理復會或復權。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復會亦同。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依人數每一百人選出會員代表一人，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

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至三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監事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下設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組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另定，由秘書處擬定，送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在秘書處下設置：本會得在秘書處下設置：專案開發、教育政策、研究出版、志工服務、活動企劃、課程教學、數位資訊、業務推廣、法律諮詢等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秘書處擬定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一人，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得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以全體會員達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通過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伍千元，預備會員新台幣五百元，贊助會友壹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伍千元，預備會員新台幣伍百元，贊助會友自由捐贈。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3 年 11 月 2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41400870 號函准予備查。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七大任務】

- 一、辦理教育退休人員進修學習、社會服務、教育交流、生涯規劃、健康養生、休閒聯誼、關懷照顧之相關活動，充實退休生活，豐富生命。
- 二、辦理教育退休人員權益福利政策之協議、權益制度諮詢，照顧關懷退休人員孤寡病殘者，提供會員相關之訊息和服務，確保會員之福利。
- 三、建置教育專業人力資源平台，整合退休人員之專長，提供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專業諮詢、鐘點教師、專案委託及教育志工、講師等人力支援之媒介與派遣。
- 四、推動教育政策、課程教材、教學設計、未來教育之研究與開發，傳承教育專業經驗，促進教育與教學之發展進步。
- 五、承辦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委託案，協助辦理教育政策、課程發展、教學研究、師資培育、專業講師、國內外教育交流、學術研討、議題討論、藝文展演之教育相關活動與計畫。
- 六、出版編輯與教育有關之研究論文、刊物叢書、典範案例、人物故事、教育文史有關之平面、數位電子著作，傳承經驗，累積教育智慧推動教育本土論述之建構。
- 七、其他與教育退休人員生活和教育教學相關之事項。

■ 退休三化

轉化，從工作轉化為公益，
進化，從教育學生進化為教化社會，
蛻化，從羈束的蛹繭蛻化成為自由的蝴蝶，
三化，就是我們要追求的退休文化。

七、106 年度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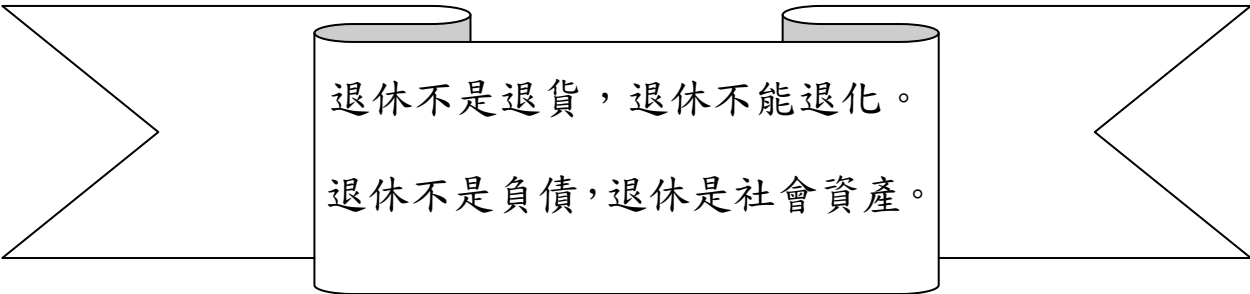
105 年工作計畫報告

一、 會務工作

- (一)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 (二)舉行年度會員大會。
- (三)成立會務組織，推動會務工作及服務事項。
- (四)完成協會網頁建置事宜，設立會員檔案，完善管理機制。
- (五)宣傳協會宗旨，擴大招募會員組織，推動教育支援服務工作。

二、 業務工作

- (一)召開理監事會議三次。
- (二)年金改革議題相關計畫。
- (三)成立編輯小組辦理協會各項出版計畫。
- (四)持續辦理夏日樂學計畫。
- (五)辦理國內外教育參觀旅遊活動至少二次。
- (六)持續發佈本會訊息給各地退休教育人員聯誼會與地方團體，並與各地退休聯誼單位相互結盟；廣招個人、團體會員達逾 200 人。
- (七)協會成立以來一直在推動實驗三法計畫。目前協會參與資策會的「偏鄉小校公辦民營計畫」、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的「三語國際實驗學校計畫」。
- (八)其他





退休不是退貨，退休不能退化。
退休不是負債，退休是社會資產。


、10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經費收支預算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元	
項 款	項 目	目 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預算與前一年預		備註
			預算數	預算數	算比較		
			金額	金額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502,000	602,000		100,000	
	1	入會費	150,000	200,000		50,000	
	2	常年會費	150,000	200,000		50,000	
	3	贊助捐款	100,000	100,000			
	4	其他收入-業務回饋	100,000	100,000			
	6	其他收入-存簿利息	2,000	2,000			
2		經費支出	280,000	368,000		88,000	
	1	活動支出	150,000	200,000		50,000	
	2	業務費	30,000	30,000			
	3	人事費	30,000	50,000		20,000	
	4	辦公費	70,000	88,000		18,000	
	1	事務費：辦公設備支出	10,000	20,000		10,000	
	2	事務費：郵資水電費	10,000	20,000		10,000	
	3	事務費：交際費	20,000	20,000			
	4	事務費：什項支出	10,000	10,000			
	5	事務費：帳務處理費	10,000	10,000			
	6	事務費：網路處理費	10,000	8,000	2,000		
3		本期餘絀	222,000	234,000		12,000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九、第一屆會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籍
10001	陳木城	男	碩士、校長、督學、視導、總經理、執行長、理事長、作家、主編	新北市
10002	吳金魁	男	碩士、國中小教師、國中校長、督學、課長	新北市
10003	秦台卿	男	碩士、教師、高中國中小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主任	新北市
10004	鄭福妹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教育局輔導員、家庭教育輔導員、教審會委員	新北市
10005	葛琦霞	女	大學、教師、兒童劇團演員、作家、文教公司負責人	台北市
10006	吳錦秀	女	碩士、教師、主任、英語輔導員、教師會理事長、振鐸理事長2屆	新北市
10007	劉秀雲	女	新竹師院、石光國小校長	新竹縣
10008	李坤宗	男	大學、教師、作家	台中市
10009	許忠英	男	碩士、教師、特教組長、教師會長、名畫家	台北市
10010	王愛珠	女	碩士、校長、法院諮詢委員、家庭教育輔導員、大學任教	新北市
10011	詹明儒	男	師專、教師、小說作家、文史工作者	新北市
10012	張豐傑	男	碩士、國中主任、華語導遊、領隊	桃園市
10013	吳啟騰	男	碩士、國中校長、督學、金門縣政府股長、金門縣政府榮譽督學	金門縣
10014	姚松齡	男	碩士、教師、主任	新北市
10015	楊德聲	男	碩士、國中教師、主任	金門縣
10016	黃瑞田	男	碩士、教師、作家、大學講師	高雄市

10017	余秀琴	女	大學、教師、新北環教輔導團研究員、科教館講師、獨立書店負責人	新北市
10018	徐文輝	男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苗栗縣
10019	陳鎮祥	男	大學、國中校長	苗栗縣
10020	林素華	女	大學、教師、主任	台北市
10021	謝俊慧	男	大學、校長、社區營造師、社團總幹事	苗栗縣
10022	簡明芳	女	碩士、教師、主任	桃園縣
10023	白寶貴	女	大學、教師、校長、作家	新北市
10024	焦妮娜	女	碩士、教師、主任、遊學協會秘書長、新北環教團員、電子報主編	新北市
10025	黃鈞民	男	碩士、教師、主任、督學、課長、府會聯絡人、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新北市
10026	翟福全	男	碩士、高中教師、主任	新北市
10027	徐慶發	男	大學、國中教師、校長	桃園縣
10028	胡朝琴	女	碩士、高職教師、科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申評會委員	屏東市
10029	譚建平	男	碩士、新北市家長會長協會總幹事、臺灣創意遊學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
10030	簡明勇	男	台師大國文系教授、大專院校退休同仁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
10031	楊素珍	女	大學，小學教師、莒光國小教師會理事長、手語律動老師	新北市
10032	汪履維	男	博士、小學校長、台東大學教授、台東縣教育處處長	台東縣
10033	劉正幸	男	新竹高中國文教師、第五屆講義 super 教師、新竹市長候選人	新竹市
10034	黃振順	男	碩士、西松高中教師	台北市

10035	陳叡智	男	板橋莒光國小退休校長、教育部委員、陽明山國家公園解說員	新北市
10036	郭育舜	男	文化大學教師	新北市
10037	簡三郎	男	碩士、主任、校長、府會新聞連絡人、公益團體常務理事	雲林縣
10038	陳江松	男	碩士、校長、英橋建設公司總經理、獅子會會長	桃園縣
10039	姚素蓮	女	碩士、校長、視導、校長協會理事長、環境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
10040	李柏佳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聘任督學、校長協會理監事、鳥會理事	新北市
10041	王明玲	女	碩士、校長、泰北國際教育志工、家庭教育輔導員、法院諮詢委員	新北市
10042	傅林統	男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作家	桃園縣
10043	林武憲	男	師專、教師、主任、代理教導校長、作家	彰化縣
10044	胡鍊輝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縣市省督學、苗栗、桃園縣教育局長	新北市
10045	陳烘玉	女	碩士、校長、督學	台北市
10046	賴金河	男	博士、校長、校長團體理事、助理教授	桃園市
10047	郭義台	男	中央大學地科所、大學教授、河南同鄉會理事長	台東縣
10048	何培才	男	碩士、校長、客家事務局局長、大陸台商會長、公司負責人	新北市
10049	潘明智	男	碩士、高中校長	台南市
10050				

10051	徐瑞娥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苗栗縣
10052	李玉娟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53	涂春仁	男	碩士、國小國中教師、peerxy 社會關檢測系統創辦人。	台北市
10054	朱隆興	男	碩士、教師	新北市
10055	梁進福	男	碩士、教師	苗栗縣
10056	郭正雄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57	劉綉春	女	師專、教師	台中市
10058	劉倣翰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59	黃素真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家庭教育輔導員、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調解委員	新北市
10060	徐錫季	男	大學、教師、主任	苗栗縣
10061	李美清	女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062	林水見	女	碩士、教師、主任	新北市
10063	蕭茂生	男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64	游鳳苑	女	大學、教師、文史工作、藝術創作	新北市
10065	陳燦焜	男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台中市
10066	古秋妹	女	師專、教師、國際文化交流教學教師、舞團團長、學會秘書長	新北市
10067	劉昭銘	男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68	陳清枝	男	師專、教師、主任、副校長、宜蘭森林小學創辦人、荒野協會宜蘭分會會長	宜蘭縣
10069	方美珠	女	碩士、教師、主任	台北市
10070	魏錦堂	男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71	劉翠萍	女	大學、教師、新北環教輔導團研究員、植物園解說員	新北市
10072	黃美婷	女	大學、國中教師	新北市
10073	林正三	男	大學、教師	桃園縣
10074	陳榮樹	男	台北師院、教師	桃園縣
10075	蔡芳坤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76	蔡翠釵	女	台灣藝術專校、教師、台藝大舞蹈系教授	新北市
10077	馮輝岳	男	師院、教師、兒童文學寫作	桃園縣
10078	張益仁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大學講師	新北市
10079	王美英	女	教師	新北市
10080	邱富麗	女	教師、主任	新北市
10081	蔡秀燕	女	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82	呂桂瑛	女	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83	阮 華	男	高中教師	新北市
10084	吳文中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台北市
10085	葉振翼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86	藍正一	男	大學、教師	台北市
10087	施美櫻	女	大學	新北市
10088	邱豐程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台北市

10089	張文乾	男	大學	新北市
10090	李台建	男	大學、教師	新北市
10091	錢淑英	女		台南市
10092	陳麗華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10093	塗妙娟	女	大學、教師	台中市
10094	巫進賢	男	碩士、教師、主任	新北市
10095	吳敏而	女	博士、國教院研究員	新北市
10096	郭毓昇	男	大學、教師	台南市
10097	陳永睦	男	大學、教師	高雄市
10098	湯碧美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99	賴玉蓮	女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00	蔡德宏	男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01	黃美玉	女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02	陳昌鎔	男	大學、教師、主任	苗栗縣
10103	許照榮	男	大學、教師、主任	苗栗縣
10104	歐陽秀珠	女	大學、教師、	屏東縣
10105	林錦緞	女	碩士、教師、主任	屏東縣
10106	周玉珍	女	校長、新北市環教輔導團研究員	新北市

10107	林珍環	女	大學、教師	
10108	施俐如	女	大學、教師	桃園縣
10109	池勝和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110	朱惠珍	女	碩士、國中教師、組長	新北市
10111	李美雲	女	大學、積穗國小英語教師	新北市
10112	吳文岳	男	大學、芬園國小教師	彰化市
10113	林瑞瑛	女	大學、教師、興南國小童軍團	新北市
10114	張榮輝	男	博士、教師、主任、校長、全國校長協會理事長、新北市校長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
10115	王承庠	男	碩士、教師、大觀國小主任、前新北市教網中心主任、資訊專案顧問	新北市
10116	藍芸若	女	碩士、金山高中國文歷史公民教師	新北市
10117	謝政達	男	博士、教師、主任、校長	南投
10118	蔡逸文	女	台北大學、行政(事務設備組)、級任、科任、台北市永樂國小特教資源班	台北市
10119	陳秋惠	女	大學、教師、主任	台中市
10120	謝玉如	女	大學、教師	
10121	林明仙	女	大學、教師	
10122	林登福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桃園市
10123	吳銳鈺	男	碩士、上田國小兼任總務主任	桃園市
10124	吳燕燕	女	大學、新北市國語文輔導團專輔、秀朗國小設備、教學、資料組長、借調教育部及新北教育局負責評量業務、秀朗國小語文教師	新北市

10125	許靖馳	男	碩士、資訊專長	新北市
10126	鄭俏穎	女	大學、瑞芳國小教師	新北市
10127	楊桂馨	女	信義國小教師，國語文專長	新北市
10128	夏秋蘋	女	碩士、中崙高中/地球科學教師	台北市
10129	許麗燕	女	興南國小童軍團	新北市
10130	陳佑成	男	碩士、三重高中組長 14 年 主任 14 年 生活科技輔導團 11 年	新北市
10131	李崑山	男	明志國小教師兼主任自然科學	新北市
10132	陳映朱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10133	吳秀菊	女	大學、教師	桃園縣
10134	范滿妹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10135	廖惠貞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10136	葉有富	男	碩士、教師、主任	桃園縣
10137	石安樂	女	台師大、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138	董毅然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139	李佩寧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140	徐榮文	男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41	李宜宗	男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42	鄭金魁	男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43	徐國昌	男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44	江義章	男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45	徐聖派	男	大學、大觀國小教師	新北市
10146	李美華	女	大學、教師	臺北市
10147	劉正雄	男	碩士、教師、主任	新北市
10148	羅幸娟	女	碩士、教師、主任	台南市
10149	邱招蓮	女	碩士、教師、主任	嘉義市
10150	何惠蘭	女	碩士、教師、主任	桃園市
10151	沈志明	男	大學、教師	中壢
10152	陳年添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10153	林碧霞	女	師大、國中地理老師	
10154	詹建祥	男	行政專校、文書出納	
10155	林瑞凌	女	碩士、教師	
10156	吳紋如	女	碩士、教師、主任	
10157	林友鈞	男	博士、教師、主任	
10158	林聞馨	男	大學、教師	
10159	許麗燕	女	大學、教師	
正式會員合計			159 人	

預備會員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籍
30001	邱承宗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校長協會秘書長	新北市
30002	鍾運豐	男	大學、國中教師	苗栗縣
30003	陳彥君	男	大學、國小教師	苗栗縣
30004	溫明文	男	師院、教師	新北市
30005	王綠琳	女	國中教師、組長、主任、校長	新北市
30006	葉姿伶	女	研究生	新北市
30007	涂辰芳	女	研究生	桃園市
贊助會友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籍
A0002	金玉瑩	女	碩士、律師事務所長	台北市
A0003	陳運杰	男	碩士、教師	苗栗縣
A0004	陳藝文	女	大學、銓敘部	台北市
A0005	楊寶玉	女	大學、教師、主任	台北市
A0006	李秀貞	女	家長會會長	新北市
A0007	楊兩傳	男	家長會會長	新北市

A0008	苑策	男	大學、教師	新北市
A0009	謝宜君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A0010	朱昌進	男	教師	桃園縣
A0011	李來希	男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
A0012	彭南元	女	臺師大兼任教授、法官	台北市
A0014	陳麗雯	女	律師	台北市
A0015	管世樑	男	教師、主任	新北市
A0016	洪皆得	男	教師、主任	新北市
A0017	張正湖	男	教師	新北市
A0018	吳順火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A0019	王令行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A0020	王旗松	男	教師	新北市
A0021	李延禧	男	軍公教聯盟黨主席	新北市
A0022	盧梅枝	女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多元文化藝術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
A0023	江明勳	男	博士、教師	新北市
A0024	張金花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A0025	郭秀鑾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A0026	陳春玉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A0027	劉曉東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A0028	鄭香宙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A0029	沈若葳	女	教師、主任	新北市
A0030	楊文達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A0031	趙榮景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A0032	廖文彬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A0033	黃淑蘭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A0034	張義法	男	大學、教師	新北市
A0035	徐宏隆	男	大學、教師	新北市
A0036	周士欽	男	大學、教師	新北市
A0037	許福長	男	大學、教師	新北市
A0038	吳金樹	男	大學、教師	新北市

* 支持會員 43 人。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五大宗旨】

- (一) 維護教育人權、落實退休權益。
- (二) 增進關懷照顧、加強聯誼交流。
- (三) 推展終身學習、拓展生涯規劃。
- (四) 組織服務志工、傳承教學經驗。
- (五) 發展教育研究、促進教改政策。

十、第一屆理監事會員名單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簡 介
10001	理 事 長	陳木城	校長、督學、視導、總經理、執行長、理事長、作家、主編
10002	副理事長	吳金魁	督學、課長、國中校長、軍公教聯盟黨副主席
10003	副理事長	簡明勇	台師大國文系教授、大專院校退休同仁協會理事長
10004	副理事長	簡三郎	主任、校長、府會新聞連絡人、公益團體常務理事
10005	常務理事	鄭福妹	教師、主任、校長、教育局輔導員、家庭教育輔導員、教審會委員
10006	理 事	黃鈞民	教師、主任、督學、課長、府會聯絡人、文化基金會執行秘書
10007	理 事	王愛珠	校長、法院諮詢委員、家庭教育輔導員、大學任教
10008	理 事	吳錦秀	國中教師、主任、英語輔導員、教師會理事長、振鐸理事長 2 屆
10009	理 事	秦台卿	教師、國中小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主任
10010	理 事	吳啟騰	國中校長、督學、金門縣政府股長、金門縣政府榮譽督學
10011	理 事	翟福全	高中教師、主任
10012	理 事	葛琦霞	教師、兒童劇團演員、作家、文教公司負責人
10013	理 事	胡朝琴	高職教師、科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申評會委員
10014	理 事	許忠英	教師、名畫家、教師會長、特教組長
10015	理 事	賴金河	校長、校長團體理事、助理教授、新北市客家事務局局長
10016	候補理事	張豐傑	國中主任、華語導遊、領隊
10017	候補理事	姚松齡	教師、主任
10018	候補理事	余秀琴	教師、新北環教輔導團研究員、科教館講師、獨立書店負責人
10019	候補理事	陳江松	校長、英橋建設公司總經理、獅子會會長
10020	監事主席	胡鍊輝	校長、縣市省督學、局長、高中校長
10021	監 事	姚素蓮	校長、視導、校長協會理事長、環境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10022	監 事	李柏佳	教師、主任、校長、聘任督學、校長協會理監事、鳥會理事
10023	監 事	譚建平	教師、幼兒園負責人、家長會會長、總會長、遊學協會理事長
10024	監 事	徐慶發	國中教師、校長
10025	候補監事	林武憲	教師、名作家、兒文學會監事主席
10026	候補監事	王明玲	校長、泰北國際教育志工、家庭教育輔導員、法院諮詢委員

十一、發言單

發言人：	服務單位：
簡要內容：	

十二、提案單

提案人：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提案主旨：	
說明：	

十三、札記

隨筆小記

十四、教育退休協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工作人員

組別	工作內容	完成時間	負責人員	備註
指導顧問	李延禧、李來希、吳武典、簡明勇、胡鍊輝、楊兩傳、李秀貞、姚素蓮、 張榮輝、薛春光、陳燦焜、李柏佳、胡朝琴			
主席	統籌大會籌備事宜、論壇召開	106/4/21	陳木城	
秘書處	協助會員大會籌備事宜、開會公文暨 通知函寄送、文書建檔	106/4/21	焦妮娜	
1. 議事組	議程、司儀、記錄、攝影	106/4/21	郭育舜	
2. 報到組	簽到、名冊、收費	106/4/21	楊素珍	
3. 手冊組	大會手冊、邀請函、會員名冊、海報	106/4/21	焦妮娜	
4. 總務組	場地佈置、音響、茶水、餐點	106/4/21	段成榮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七大任務】

- 一、辦理教育退休人員進修學習、社會服務、教育交流、生涯規劃、健康養生、休閒聯誼、關懷照顧之相關活動，充實退休生活，豐富生命。
- 二、辦理教育退休人員權益福利政策之協議、權益制度諮詢，照顧關懷退休人員孤寡病殘者，提供會員相關之訊息和服務，確保會員之福利。
- 三、建置教育專業人力資源平台，整合退休人員之專長，提供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專業諮詢、鐘點教師、專案委託及教育志工、講師等人力支援之媒介與派遣。
- 四、推動教育政策、課程教材、教學設計、未來教育之研究與開發，傳承教育專業經驗，促進教育與教學之發展進步。
- 五、承辦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委託案，協助辦理教育政策、課程發展、教學研究、師資培育、專業講師、國內外教育交流、學術研討、議題討論、藝文展演之教育相關活動與計畫。
- 六、出版編輯與教育有關之研究論文、刊物叢書、典範案例、人物故事、教育文史有關之平面、數位電子著作，傳承經驗，累積教育智慧推動教育本土論述之建構。
- 七、其他與教育退休人員生活和教育教學相關之事項。